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100729981501C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胡永祥

我局于2024年0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9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六村堡工业园石化大道西段106号的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位于该车间北排东侧2台压铸机均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台压铸机均正在使用，另有两台压铸机与废气处理设施的连接管道已断开，其中1台正在生产。该企业以上3台压铸机均存在硅铝合金原料熔化、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于车间直排至大气的行为。以上行为涉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现场勘查笔录》（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3台压铸机生产过程为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于车间直排大气的行为）；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置信息）；
-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台压铸机与废气处理设施的连接管道已断开）；
-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09月0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西安翔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两台压铸机无废气处理设施）；
-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09月05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授权委托）；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09月05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副本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8. 生产台账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检查当日企业生产情况)；

9. 环评批复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的环保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10. 环评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压铸机的污处设施处理工艺、管道关系、风量情况)；

11. 授权委托书 (2024 年 09 月 05 日由秦继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秦继忠为该案授权人)；

12. 调查询问笔录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上述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你 (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 A 西咸环罚告〔2024〕10 号)，告知你 (单位) 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对你 (单位) 的陈述申辩，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你 (单位) 送达的《陈述、申辩复核答复书》 (陕 A 西咸环陈复通〔2025〕1 号) 中进行了答复，决定采纳你 (单位) 部分意见。

针对你 (单位) 上述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中“违法事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小时烟气流量：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

方米;处罚幅度(单位:万元):20-25”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当前经营困难、经济承受能力差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壹拾万元整(10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王文韬 孔晓锋

电话: 029-33585034

地址: 西咸新区能源路201号西咸大厦802室

邮政编码: 712046

